

关于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 “邵阳市已建成 4 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，部 分项目因垃圾量不足低负荷运行”问题整改 完成情况公示

根据《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〈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实施办法〉有关事项的函》（湘环督办函〔2023〕70号）要求，我市承办的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“邵阳市已建成 4 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，部分项目因垃圾量不足低负荷运行”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公示如下：

整改任务	邵阳市已建成 4 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，部分项目因垃圾量不足低负荷运行
整改目标	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我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垃圾进厂量不低于设计处理能力的 80%，进一步健全生活垃圾收运系统，提升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能力，确保辖区范围内生活垃圾日产日清。
整改措施	1. 摸清辖区范围内生活垃圾底数情况，统筹规划辖区内垃圾收集转运工作，科学规划设计垃圾转运路线，配套完善垃圾中转设施设备建设，不断提升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能力。

	2. 全面加强管理，统筹调度，确保转运处理设施稳定运行。积极统筹调度垃圾分流处理工作，协调解决部分项目因垃圾量不足低负荷运行的问题。
整改成效	从 2024 年 11 月 9 日开始，邵东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日均处理生活垃圾约 787.02 吨，已满负荷率运行。

如果对该问题整改公示情况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间向邵东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反映。

公示时间：2025 年 6 月 30 日-2025 年 7 月 11 日

受理部门：邵东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

联系电话：0739-2721142

联系地址：邵东市兴和大道 419 号

